附件：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行理财业务发展，规范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管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与本行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对各期理财产品的资产配置管理遵循独立管理，独立核算，风险隔离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是指本行按照各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具体规定，将所募集理财资金用于配置特定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并管理各类风险的全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所涉及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资本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工具、票据资产、授信类结构化融资项目资产和同业授信类资产等，以及上述金融工具的一种或多种资产组合。其中，包含资本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工具等特殊投资工具或高风险投资工具，在没有风险缓释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应单独设计，并不应面向公众客户销售，仅允许面向企业客户与私人银行高端客户发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收益工具是指在国内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各类债券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一般金融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是指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以及债券回购、票据回购、信贷资产回购、应收租赁款回购等各种金融资产回购交易工具；资本市场工具是指境内和境外股票市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票据资产是指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汇票；授信类结构化融资项目资产是指为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所形成的各种借贷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租赁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收账款类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股权收益权转让或回购为形式的融资类资产；同业授信类资产是指在同业机构提供担保/回购基础上形成的融资类资产，在占用提供担保/回购的同业授信额度前提下可配置给理财产品，相关担保、回购合同签订方应为推荐机构法人主体或经法人授权范围内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总行金融市场部为全行理财业务的扎口管理部门。

（一）负责牵头全行理财产品设计、监管报备、发行组织、资产配置、兑付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管理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负责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资本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工具、票据资产和同业授信类资产的选择与配置。

**第七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一）负责牵头研究制定理财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标准。

（二）监督金融市场部在规定的制度框架和资产配置范围与标准内开展资产配置与后续管理。

**第八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为授信类资产结构化融资项目的初审部门与后续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

（一）负责接受分支机构的项目资产推荐，项目准入与初审。

（二）负责将授信类资产结构化融资项目专项授信与理财产品设计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三）负责牵头组织管理授信项目信用风险控防，督促项目资产推荐机构开展项目后续风险管理工作落实与监督检查。

**第九条** 分支机构为授信类资产结构化融资项目的推荐机构。

（一）负责向总行投资银行部推荐项目，并协助投资银行部将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二）负责在理财项目存续期内，持续跟踪项目风险变化，落实项目经办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开展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定期书面报告总行投资银行部，并为项目信用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总行公司业务部为各类授信类资产的扎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授信类资产的明细台帐，统筹管理各种表内外授信资产。

**第十一条** 全行理财产品销售组织与管理工作按照客户对象不同进行职能划分。

（一）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同业客户销售与管理，并负责他行代销、包销本行理财产品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二）总行公司业务部与小企业金融部负责本行公司客户销售与管理。

（三）总行个人业务部负责本行个人客户销售与管理，并配合金融市场部开展他行代销、包销本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总行信息技术部根据业务部门的需要开发建设理财产品销售系统与资产配置管理系统，并负责运行与维护。

**第十三条** 总行电子银行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需要,提出手机、电话及网上等电子渠道的业务需求。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原则与标准

**第十四条** 本行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管理遵循风险可控、成本可算、收益可测、稳健经营的基本原则；但包含资本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工具等特殊投资工具或高风险投资工具的对公与私人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第十五条** 本行在理财产品资产配置过程中，遵循以下风险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一）资产配置范围应与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保持一致。

（二）每期理财产品设计方案中，应明确各类投资资产的具体种类和比例区间，不得笼统地规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至100%；且每期理财产品，应根据资产配置范围和运作策略，设定放大杠杆倍数，并确保理财存续期间严格执行。

（三）理财业务创新应依法合规地开展，严禁通过理财业务规避审慎监管政策，变相调节资本充足率、存贷比、拨备覆盖率等各项监管指标，进行监管套利。

（四）本行应根据每期理财产品设计方案、资产配置范围与理财产品期限，开展资产配置，进行期限结构管理，规避流动性风险。本行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总规模不得超过理财资金总规模的140%。对于单独发行的、采取放大操作的理财产品，其资产放大规模不得超过本金规模的400%。

（五）本行应根据每期理财产品设计方案、资产配置范围与信用等级要求，开展资产配置，进行信用风险管理，规避信用风险。

（六）本行应根据每期理财产品设计方案、资产配置范围与不同金融工具的波动特性，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并遵循不同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定期评估市值重估损益，进行市场风险管理，规避市场风险。

（七）本行应按照理财产品对应的资产类别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对同一种产品中的同一类资产应采用统一的会计核算方法。如需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应报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及分管行领导审批。投资资本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外汇交易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和核算应采用公允价值法。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含外币）、票据资产、授信类资产及同业授信类资产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和核算可采用成本法。

（八）分级理财产品和采取放大操作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和核算应采用公允价值法。针对高风险承受能力客户发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交易和核算应采用公允价值法。采用公允价值法核算的理财产品，其资产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间偏差超过±1%的，应报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审批，并报总行风险管理部派驻金融市场部风险团队备案。

（九）对于期限错配、滚动发行的理财产品可采用成本法，但配置资产应为流动性好、且经过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等级评定或总行授信部门审核通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应严格遵循“持有到期策略”，不得频繁交易，如确需交易，应报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审批。

（十）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理财产品，应在理财产品发行报告中明确“持有到期策略”。该类理财产品在首次买入相应资产组合时，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初始买入资产组合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资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实际交易价格=资产买入初始净价+交易日应计利息）等。该类产品如需滚动发行，应在新发理财产品投资明细中注明承接到期理财产品对应资产组合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资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实际交易价格=资产买入初始净价+交易日应计利息）等。

**第十六条** 本行应建立岗位隔离和监督制约机制。资产配置管理应与本行自营业务相隔离，前台交易应与后台结算、会计核算相隔离，业务操作应与风险监控相隔离。

第四章 业务流程与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产品设计**

本行理财产品设计工作按照《南京银行理财产品设计、发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产品审批**

（一）本行所有理财产品发行审批均由产品设计相关部门总经理会签审批。对于授信类结构化融资理财产品，在总行金融市场部提交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审批前，总行投资银行部还应将结构化产品设计方案提交本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有银行同业担保的授信类资产，由金融市场部在同业授信额度内自行决策，无需提交本行公司客户授信审批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投资银行部推荐的项目，在其与金融市场部会商后，由金融市场部决策。对于担保机构为非银行类同业金融机构的授信类资产，在有充足同业授信额度的前提下，还需申报部门完成初审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二）本行所有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协议和说明等法律文本应采用经总行合同审查通过的标准合同文本。如采用非本行标准合同文本的，业务部门需逐笔提交总行合同审查部门审查。

（三）授信类结构化融资业务的相关准入标准、审批流程以及具体限额以总行投资银行部制订的有关制度为准。

（四）同业授信类业务开展的相关准入标准如下：

1、担保机构为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准入标准

（1）担保银行为我行联合投资项目行的，其监管评级应在三级A等以上（含三级A等）；担保银行非我行联合投资项目行的，其监管评级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

（2）担保银行在本行有足额同业授信额度。

（3）联合投资项目行的规模上限为其净资产的15%，非联合投资项目行的规模上限为其净资产的10%。

2、企业/项目准入标准

（1）同业机构担保的企业/项目应符合本行自营贷款审批标准。

（2）应与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保持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对于限制类行业只应适当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审慎介入，对于禁入类行业则严格禁止（准入标准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并实时进行更新）。

（3）企业在担保机构已取得授信额度审批，且担保机构对企业的内部信用评级不低于A。

（4）项目最长期限不应超过两年，原则上不应以短套长、通过期限错配制造流动性风险。

3、业务总量限额

同业授信类资产挂钩的理财业务总量限额视每年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形势确定，总量由总行金融市场部统一管理，超过当年度总量的限额应提交分管行领导审批。

4、单笔业务限额

同业授信类资产挂钩的理财业务单笔限额为3亿元，但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担保的业务除外。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单笔业务在10亿元以上的，应提交分管行领导审批。

（五）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为担保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总行金融市场部应视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建立准入名单进行管理，准入名单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六）针对以券商和基金公司为渠道，与证券机构合作设立开放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基金公司合作，借助基金专户理财资金投资于权益类市场；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作投资委托债权；TOT结构化信托等创新业务开展，需满足以下审批要求：

1、每期理财产品应单独管理、单独核算收益，且应满足“收益可测、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监管要求与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2、对于无同业担保的授信类资产（企业融资类资产），简化现有审批流程，将该类业务的公司客户授信审批并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事项。由总行投资银行部逐笔初审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性专项授信和具体理财业务方案一并进行审批。

3、对于无同业担保的授信类资产，计入全行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风险加权资产限额内，由总行金融市场部做好限额管理工作。

（七）在上述审批通过的前提下，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将理财产品设计方案与发行报告提交分管行领导，完成行内审批并提交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产品发行**

（一）完成行内审批的对公理财产品，由总行金融市场部直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发行工作。其中：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同业客户销售与管理；总行公司业务部与小企业金融部负责本行公司客户销售与管理。

（二）完成行内审批的对私理财产品，由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监管报备工作，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由总行个人业务部负责本行个人客户销售与管理。

（三）对于他行代销、包销本行理财产品的组织、推动与管理，由总行金融市场部牵头负责，总行个人业务部配合。

（四）理财产品销售资金由各销售单位汇总至总行金融市场部，由总行金融市场部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第二十条 资产配置**

（一）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资产配置管理标准，运作与管理理财产品对应资产，选择和配置各类资产，管理资产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二）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根据资产配置管理标准，选择与配置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资本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工具、票据资产和同业授信类资产等。其中：

1．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工具和同业授信类资产操作流程与管理要求参照本行自营业务办理。

2．资本市场工具由合作信托公司、券商、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负责办理。

3．总行配置的票据资产由总行后台部门负责代保管与代托收，分行配置的票据资产由分行后台部门负责代保管与代托收。票据保管部门应严格实行与自营票据实物隔离、台账隔离的原则，确保账实相符；在票据到期日前提前发出托收并进行款项催收，收到款项后及时划付理财产品；出现退票应及时通知总行相关部门协助解决。

（三）授信类资产由总行投资银行部与相关推荐机构协助总行金融市场部开展资产配置，落实授信类资产的具体对接操作和保管托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签约、开户、办理担保或抵质押、放款、收息、结算、兑付、信息采集及披露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资产配置的后续管理**

（一）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资本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工具和同业授信类资产的后续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定期检查代保管的票据资产，督促同业授信类资产推荐机构开展项目后续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定期评估每期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或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并按季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提交书面分析报告。

（二）总行投资银行部为授信类资产后续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项目信用风险，督促项目资产推荐机构开展项目后续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总行公司业务部为授信类资产的扎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授信类资产的明细台账，统筹管理各种表内外授信资产。

（三）授信类资产的推荐机构负责持续跟踪项目风险，落实项目经办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开展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按季书面报告总行投资银行部，并为项目信用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产品兑付**

总行金融市场部根据理财产品到期期限，合理安排资产到期偿付与资产出售，确保对应理财产品的到期兑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宁银发〔2012〕63号）同时废止。